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羿樺
電話：02-27208889轉6370
電子信箱：g0183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53097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宣傳電子海報1份
(44980757_1153097693_1_ATTACH1.pdf)

裝

主旨：函轉「115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電子海報1份，請貴校務必轉知校內具原住民族身分及修習原住民族語學生並鼓勵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9月3日師大進字第1151024560號函辦理。

二、旨揭測驗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報名期間自115年8月31日（星期一）起至9月30日（星期三）止，測驗日期訂於115年12月5日（星期六）舉行。

線

三、測驗級別分為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報名資格不限國籍、族別、年齡及學歷。簡章及相關測驗資訊可至「115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查詢下載（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如有疑

芳和實中 1150908
OFAA1153009125

問，請洽考生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699-566或(02)7749-3664，亦可加入本認證LINE官方帳號（@107abst）掌握最新資訊。

四、另為提供更便利之測驗管道，自115年8月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新增初級、中級「在地（到鄉、到校）測驗」，並建立「即測即評即發證」制度（相關資訊請至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在地測驗網站查詢：https://cwt-exam.csf.org. tw/）。此外，自116年起全國性測驗將由每年辦理2次調整為每年1次（於12月舉行）。

五、檢附115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宣傳電子海報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08 15:41:25